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书面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2014年11月7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送达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书面表决）通知书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DFA在堪萨斯州合资建设年产8万吨奶粉工厂项目投资的请示》。

公司与美国 Dairy Farmers of America, Inc.（简称“DFA”）在堪萨斯州合资建设年产8万吨奶粉工厂（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美元（约合人民币62,000万元），公司投资30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8,600万元），持有合资公司30%股权，DFA投资70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43,400万元），持有合资公司7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